

枣环山审〔2024〕12号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  
**关于枣庄乔升源食品有限公司休闲食品生产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枣庄乔升源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休闲食品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形成批复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修楚环境工程设计院（山东）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400吨休闲食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等相关材料，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公司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生产工艺以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要求进行建设生产，环评报告中提及的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应作为本项目污染治理设施设计的依据。

二、该项目为新建，建设于枣庄市山亭区徐庄镇工业园区栗源食品有限公司院内，总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租赁现有厂房，占地约12375m<sup>2</sup>，主要建设烘焙车

间、清洗蒸煮车间、成品库等，拟购置清洗机、削皮机、漂烫锅、烘烤机、蒸汽锅炉（2t/h）等共计 22 台（套）生产设备，建设 2 条休闲食品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年可生产油炸休闲食品 100 吨、烘烤休闲食品 300 吨。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以下要求：

1、加强废水的污染防治。该项目供水由供水管网提供，用于生产、生活，不使用自备井供水。项目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和建设供排水系统。原料清洗废水、漂烫废水、设备及车间清洗废水等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一起用于道路洒水和绿化用水，须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标准限值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得外排。

该项目污水处理站规模为：15m<sup>3</sup>/d，处理工艺为“板框压滤机+储水池+气浮池+生化一体机+砂滤罐+清水池”。

2、加强废气的污染防治。锅炉燃烧废气分别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中的重点控制区要求。漂烫、蒸煮、油炸工序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和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后，须满足《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 2 小型要求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重点控制区”要求，通过高出车间顶部 1.5 米的排气筒（DA002）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要求。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做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生活垃圾、边角料、油渣、脱水污泥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外售处理，废反渗透膜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理，暂存场所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废活性炭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要求。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车间设备运转噪声，通过采取控源与隔断传播等措施，厂界噪声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建设规范的固体废物堆放场及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项目建成运营后须按照《环评报告表》中污染源例行监测计划进行监测，以确保各项污染物处理达标。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同时应做好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等相关工作。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全面贯彻清洁生产理念，采取有效的污染治理与废物综合利用措施，确保满足清洁生产的要求。

6、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结合《环评报告表》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配备必要的事事故防范应急设施、设备。严格落实非正常工况下污染防治措

施，一旦出现事故，必须及时采取措施，防止造成环境污染。

7、存档原材料及废料等材料购置、使用、库存等台账及成分说明，确保与环评文件一致。若使用原料发生变化，应确保排放污染物种类不得发生重大变化，否则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8、环保设施和项目建设施工、运行、维护、检修、拆除过程中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责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要求。该项目使用天然气储罐提供天然气，相关储罐的设置及使用须符合应急管理部门的要求，确保安全。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按《环评报告表》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在 SO<sub>2</sub>: 0.0398t/a, NO<sub>x</sub>: 0.0768t/a、烟粉尘（颗粒物）：0.00796t/a。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形，不属于本文件行政许可范围内，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本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环评文件应报审批部门审核。

六、本项目运营期内执行的环境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如发生变化，应按新标准执行。

七、本项目如还须依法办理诸如发改立项等批准或备案手续，法定的各项手续办理齐全后，方能开工建设。

八、由环境监察部门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

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本批复文件自动作废，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并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2024年4月15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表 批复

---

抄送：山亭区应急管理局

---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

2024年4月15日印发